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工作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ESG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资料准备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 ESG 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 ESG 事项（如气候变化、环境管理、商业道德等）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，定期审议公司 ESG 战略、政策、风险、目标绩效等，审阅年度 ESG 报告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决策的前期准备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 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 ESG 决策的前期准备, 向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提交 ESG 领域相关的资料、决定以及建议:

(一) 监督指导各部门推进公司的 ESG 战略、政策, 并管理 ESG 风险、目标及行动计划等, 向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汇报;

(二) 定期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 ESG 信息披露, 提交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审阅;

(三) 上报其他与公司战略及 ESG 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根据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管理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和 ESG 管理办公室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**前三天**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;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, 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 (ESG) 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可列席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**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**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参照最新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